

# 113 年冬令「小小山野冒險家」 第二梯次報到通知單

敬致親愛的小朋友：

一、活動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至 2 月 5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活動地點：台南曾文水庫地區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以您報名時填寫上、下車的地點為主)：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

※依據最後各地點報名人數統計，須調整接送路線，請以此通知單時間為主！

07：50～08：00 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09：20～09：30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四、解散時間及地點：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高速公路時常因下班時間塞車，若抵達解散地點之時間延遲，敬請稍候。

15：50～16：00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17：20～17：30 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五、必備物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健保卡、三日換洗衣物、厚外套、個人慣用藥品(如防蚊液、暈車藥)。

※攜帶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本會無法代為保管。

六、非必要物品：零用錢、個人盥洗用具(浴巾、牙刷、牙膏)。

七、住宿地點：第一日 4~5 人帳篷，第二日 5~6 人套房。

八、注意事項：

(一) 凡患有特殊疾病者(心血管疾病、癲癇、過敏者或慢性疾病者)請備妥三日常用藥物，活動期間因個人疾病導致意外者，本會將不負任何責任。

(二) 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因車程較遠逾時不候。學員於住家至報到及解散地點往返接送，請家長自行負責。

(三)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報到通知單報到，於報到時回收報到通知單(煩請家長簽章)以確認報到事宜。

(四) 因接送點可能路況因素影響接送時間，如與原計畫有所不同，敬請見諒。

(五) 活動承辦人：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活動組胡昕暉（電話：0916-011-768）

九、活動照片可至「PT03 小小山野冒險家冬令營第二梯」Line 群組下載，請掃本通知單下方二維碼。相關問題亦可於該群組中提問討論。



## 113 年冬令休閒活動「小小山野冒險家」行程表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地 點 / 交 通        |
|----------------------|--|------------------|
| <b>第一天【屏東-高雄-曾文】</b> |  |                  |
| 08:00-09:30          | 早安～有緣千里來相會<br>高雄市 08:00 報到<br>屏東縣 09:30 報到 | 屏東縣救國團<br>高雄市救國團 |
| 09:30-11:00          | 前進曾文                                       | 大型巴士             |
| 11:00-11:30          | 認識環境～行程說明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11:30-12:00          | 小隊建立                                       |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便當)                                   |                  |
| 13:00-14:30          | 觀景台鳥瞰曾文水庫                                  | 曾文水庫             |
| 14:30-16:00          | 遊艇遊水庫(飛鷹峽谷／山豬島)                            |                  |
| 16:30-17:30          | 營地搭設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17:30-19:30          | 野外晚餐(野炊)                                   |                  |
| 19:30-20:30          | 歡迎之夜                                       |                  |
| 20:30-21:30          | 報平安／消夜時間                                   |                  |
| 21:30-               | 好夢連連                                       |                  |
| <b>第二天【曾文】</b>       |  |                  |
| 07:00-07:30          | 早安你好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07:30-08:30          | 營地早餐                                       |                  |
| 08:30-09:30          | 營帳收帳                                       |                  |
| 09:30-13:30          | 野外探險(追蹤旅行／午餐便當)                            | 曾文水庫             |
| 13:30-14:30          | 小憩片刻                                       |                  |
| 14:30-17:30          | 野外學習(攀岩／雙三索／無具野炊)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17:30-18:00          | 入住團體套房                                     |                  |
| 18:00-19:00          | 美味晚餐(合菜)                                   | 餐廳(中式合菜)         |
| 19:00-20:30          | 線上直播營火晚會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20:30-21:30          | 報平安／消夜時間                                   |                  |
| 21:30-               | 好夢連連                                       |                  |
| <b>第三天【曾文-高雄-屏東】</b> |  |                  |
| 07:30-08:00          | 早安、check out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08:00-09:00          | 營養早餐(合菜)                                   | 餐廳(中式合菜)         |
| 09:00-11:30          | 團隊荒野遊戲競賽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11:30-13:30          | 分組烤肉香噴噴                                    |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 13:30-14:00          | 小小冒險家結業授證                                  |                  |
| 14:00-14:30          | 行囊整理準備回程                                   |                  |
| 14:30-               | 平安賦歸<br>屏東縣 16:00 解散<br>高雄市 17:30 解散       | 高雄市救國團<br>屏東縣救國團 |

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繳回~謝謝

叮嚀事項：

姓名：

協助事項：

## 個資蒐集及影像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被授權人)，為訪問與拍攝照片、影片，使用授權人授權之文字影像。詳細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對授權人進行訪問與拍攝照片、影片。
- 二、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授權人之肖像。
- 三、授權人同意由被授權人所拍攝與訪問之內容之著作權由被授權人原始取得，被授權人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四、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永久無償在國內外使用授權人接受訪問與拍攝之內容，將其文字、聲音、畫面、影像，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於被授權人所有或被授權人合作單位之網站、活動網頁、粉絲專頁、平面刊物等處使用。
- 五、授權人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被授權人就該著作之改作，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被授權人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授權人受訪內容之原意。
- 六、授權人所提供之文字、影像、照片與接受採訪時所陳述之內容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七、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活動報名、聯繫，行銷、保險；拍攝、製作及編輯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於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中載明授權人之個人資料以特定受訪對象、為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建檔。
  - (二) 蒐集之類別：姓名及年齡、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通訊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與地區：不限。
    2. 方式：由被授權人於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以電子與書面之方式進行利用。
    3. 對象：一般大眾。
  - (四) 得向被授權人行使之權利：授權人得隨時向被授權人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若授權人欲行使前開權利，請以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總團部活動處收〕)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atv@cyc.tw)通知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處理。
  - (五) 授權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被授權人則可能無法參加活動、保險及進行拍攝訪問。
- 八、授權人同意就訪問、拍攝影片等相關事項及本授權書內容爭訟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性質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授權人：\_\_\_\_\_

若授權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簽署人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